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嘉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796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244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嘉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號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號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李嘉安、李良文、侯孟宏、許瑄瑋(李良文、侯孟宏、許瑄瑋本案審理中)、劉建慶(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另行通緝)與張洧郡(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24號審理中)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邀許嘉銘加入投資群組，再以LINE暱稱「杜金龍」、「張怡婷」、「永明官方客服」提供「永明-PLUS」APP程式，並接續向許嘉銘佯稱：可以使用該APP操作投資股票云云，致許嘉銘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款項。嗣由李嘉安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揮，先在某超商門市列印『永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現儲憑證收據、『劉家維』之識別證，並由李嘉安於該存款憑證之

「經辦人員簽章」欄偽簽『劉家維』之署名，而共同偽造上開識別證（特種文書）、存款憑證（私文書）後佯裝永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明投資）之「劉家維」，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某時許，至雲林縣○○鄉○○路00號台西五條港安西府廣場，出示偽造之永明投資識別證（記載姓名：「劉家維」），向許嘉銘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蓋有偽造之「永明投資」印文1枚、「劉家維」署押1枚，下稱本案收據1）而行使，足以生損害於『永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劉家維』及許嘉銘對於款項交付對象之判斷正確性，李嘉安取得之款項則層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

二、案經許嘉銘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二、訊據被告李嘉安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66頁、第179頁、第353頁），並有如附表二所列之證據可佐，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予認定。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洗錢防制法：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1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2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3 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
04 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
05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該條修正後移列為第19條第1項
07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9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結
11 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
12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
13 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
14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規定論處。

15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6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
17 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制定公布，除其中
18 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
19 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
20 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嗣已由行
21 政院於113年11月29日以院臺打詐字第1131032356號令
22 發布第19、20、22、24條定自同年11月30日施行）外，
23 已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4 例復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0394
25 1號令公布修正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
26 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條文，且自同年
27 月23日起生效施行。查被告各次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8 取財罪所獲取之財物，均未達於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
29 害防制條例第43條所定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之使人交付
3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數額（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31 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改為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亦無證據合於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44條第1項所定應加重其刑而成立另一獨立罪名之要件（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修正後則於同條項增訂第3款「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規定），被告行為時並無前開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所定獨立罪名之處罰規定，尚無溯及既往之適用，故無須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2)再按依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倘被告行為後法律增訂減刑之規定，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上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01 減輕其刑」，修正後改列為同條第1項並規定「犯詐欺
02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
03 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
04 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上開修正前、後之規
05 定俱同以行為人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為其要件之
06 一，另將修正前所定「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7 所得」之條件，修改為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
08 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
09 額」，且將其原所定「應」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
10 輕其刑，經綜合比較之結果，因前開減刑規定於修正後
11 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本案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12 段，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
13 定，據以判斷被告有無合於減刑之要件。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5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6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
17 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前
18 述收據永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經辦人劉家維之印文等低度
19 行為，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0 (三)被告與李良文、侯孟宏、張洧郡、許玗瑋、劉建慶及本案詐
21 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2 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四)被告本案犯罪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欲遂行其詐欺取財及洗
24 錢之目的，其行為有部分重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述多
25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26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7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
29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案被告領有犯罪所得
30 3000元，並未繳回，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31 (六)量刑部分審酌如下：

01 1.結果不法程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犯罪所生
02 損害部分，本案被告之行為造成告訴人150萬損失，數量
03 非少，自當不利被告考量。

04 2.行為違法程度：與被害人關係部分，被告尚未賠償告訴
05 人，自不能有利被告考量。手段部分，被告擔任詐騙集團
06 車手，並與一般車手並無二致，且無進一步違法程度，應
07 無有利不利之考量。違反義務程度部分，本案並非不作為
08 或過失犯之犯罪樣態，在違犯義務程度上並無可為被告有
09 利考量之餘地。犯後態度部分，被告均坦承本案全部之行
10 為，自應於有利被告認定，以利被告更生。犯罪動機、目
11 的部分，被告因缺錢花用而擔任車手，此應無有利不利考
12 量，所受刺激部分，本案被告並無所受刺激而衝動犯罪，
13 自難認有何等不當之外在刺激導致之。

14 3.行為人責任程度：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品行（本院卷第
15 354至355頁），為一切之考量。

16 4.依上開審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四、沒收：

1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9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第3
21 項亦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犯罪所得計
22 算為3,000元，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偽造，並由被告持以行使附表一編
25 號1、2號之物，均係被告及該詐騙集團所有用於供本案犯罪
26 使用之物，均應依詐欺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7 又因附表一編號2號未經扣案，並應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
28 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9 價額。又前述收據上永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辦人劉家維
30 署名，雖均屬偽造之印文，然該等印文所依收據業經宣告沒
31 收如前，故無庸重複為沒收之宣告。又本案並無證據證明係

01 被告偽造永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蓋印於前述收據而偽
02 造印文，亦未扣得偽造之印章，尚難排除本案詐欺集團係以
03 電腦繪圖或其他偽造印章以外之方式偽造印文，爰不另就偽
04 造印章部分宣告沒收。

05 (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6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7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08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以上增訂之沒收規定，
09 應逕予適用。惟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10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11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12 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
13 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
14 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
15 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
16 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洗錢防制法第
17 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
18 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查本案被告所
19 收取之款項，固均屬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原應依洗錢防制
20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所有款項均經轉交本案詐
21 欺集團成員，業如前述，如再就該款項對被告宣告沒收，容
22 有過苛之虞，不予宣告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件經檢察官廖易翔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馬阡晏到庭執
26 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2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喬鈞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書記官 陳璽濤

附表一：

編號	名稱	偽造欄位	偽造印文	相關證據出處
1	現儲憑證收據	收款公司蓋印欄	永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見113偵11796卷第227頁（留有被告李嘉安之指紋）
		經辦人員簽章	劉家維署名1枚	
2	偽造之工作證			未扣案

附表二：

一、人證筆錄部分：

(一)證人即告訴人許嘉銘

1.告訴人許嘉銘113年1月27日警詢之證述（偵11796卷第187至190頁）（他卷第97至100頁）（偵2447卷第213至216頁）

2.告訴人許嘉銘113年11月1日警詢之證述【含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11796卷第191至199頁）（他卷第87至95頁）（偵2447卷第217至225頁）

(二)證人即本案被告李良文之證述

1.證人即被告李良文113年11月26日警詢之證述（偵11796卷第19至20頁）

2.證人即被告李良文113年11月27日警詢之證述【含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11796卷第21至36頁）

01 3.證人即被告李良文113年11月27日偵訊之證述（偵11796卷
02 第319至323頁）

03 (三)證人即本案被告侯孟宏之證述

04 1.證人即被告侯孟宏113年11月26日警詢之證述（偵11796卷
05 第55至56頁）

06 2.證人即被告侯孟宏113年11月27日警詢之證述【含指認犯
07 罪嫌疑人紀錄表】（偵11796卷第57至70頁）【證明部分
08 不含侯孟宏部分】

09 3.證人即被告侯孟宏113年11月27日偵訊之證述（偵11796卷
10 第319至323頁）

11 (四)證人即本案被告許玗瑋之證述

12 1.證人即被告許玗瑋113年11月26日警詢之證述（偵11796卷
13 第129至130頁）

14 2.證人即被告許玗瑋113年11月27日警詢之證述【含指認犯
15 罪嫌疑人紀錄表】（偵11796卷第131至146頁）

16 3.證人即被告許玗瑋113年11月27日偵訊之證述（偵11796卷
17 第315至317頁）

18 (五)證人張洧郡之證述（起訴書犯罪事實(三)即113年1月15日之面
19 交車手）

20 1.證人即同案被告張洧郡114年2月6日警詢之證述【含指認
21 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2447卷第175至189頁）

22 2.證人即同案被告張洧郡114年3月28日警詢之證述【含指認
23 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2447卷第249至251頁）

24 (六)證人即同案被告李良文114年3月13日準備程序、簡式審判程
25 序之證述（本院卷第83至95頁、第99至104頁）

26 (七)證人即同案被告侯孟宏之證述114年3月13日準備程序、簡式
27 審判程序之證述（本院卷第83至95頁、第99至104頁）

28 二、書證部分：

29 (一)告訴人許嘉銘遭詐騙之相關書證

30 1.告訴人提供之現儲憑證收據6份(含本案收據1、2)（偵117
31 96卷第227至237頁）（他卷第127至137頁）（偵2447卷第

169頁、第261至271頁)

本案收據1：偵11796卷第227頁(留有被告李嘉安之指紋)

本案收據2：偵11796卷第233頁(留有被告許玗璋之指紋)

2.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崙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報案人：許嘉銘)(偵11796卷第201至203頁、第207至210頁、第213至214頁)(他卷第101至103頁、第107至110頁、第113至114頁)(偵2447卷第235至237頁、第241至244頁、第247至248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報案人：許嘉銘)(偵11796卷第205至206頁)(他卷第105至106頁)(偵2447卷第239至240頁)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報案人：許嘉銘)(偵11796卷第211頁、第215至221頁)(他卷第111頁、第115至121頁)(偵2447卷第245頁、第249至255頁)

5.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11796卷第275至287頁)(偵2447卷第309至329頁)

(二)全洲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租車契約書1份(偵11796卷第165至169頁)(他卷第45至49頁)(偵2447卷第191至195頁)

(三)雲林縣○○鄉○○路00號台西五條港西安府廣場監視器影像畫面(113年1月15日)截圖照片、路口監視器影像(車牌辨識)截圖照片各1份(偵11796卷第239至251頁)(他卷第15至27頁)(偵2447卷第273至285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發文字號：刑紋字第1136093275號)、刑案現場照片(告訴人提供之收據資料)(偵11796卷第171至184頁、第267至274頁，結文第185頁)(他卷第51至64頁，結文第65頁)(偵2447卷第197至210頁，結文第211頁、第301至308頁)

01 (五)告訴人許嘉銘遭詐騙之相關書證

- 02 1.雲林縣臺西鄉農會匯款回條（偵11796卷第223至225頁）
03 （他卷第123至125頁）（偵2447卷第257至259頁）

04 現儲憑證收據6份(含本案收據1、2)

- 05 2.告訴人許嘉銘手機內網路轉帳、提領暨通話紀錄等翻拍照
06 片（偵11796卷第285至287頁、第291至295頁）

- 07 3.告訴人許嘉銘拍攝收據暨車手所攜帶之識別證（偵11796
08 卷第289至291頁）

- 09 4.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10 物品收據（偵2447卷第227至234頁）

11 (六)車號0000000號小型車車行紀錄與監視器快照比對資料各1份
12 （偵11796卷第263至265頁）（他卷第39至41頁）（偵2447
13 卷第297至299頁）

14 (七)被告李良文相關書證

- 15 1.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偵11796卷第37頁）（偵2447卷第49
16 頁）（偵2447卷第至頁）

- 17 2.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18 物品收據（偵11796卷第39至45頁）（偵2447卷第51至57
19 頁）

- 20 3.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9423、9424、9425、20444號起
21 訴書（含李良文、侯孟宏）（偵11796卷第377至386頁）

22 (八)被告侯孟宏相關書證

- 23 1.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偵11796卷第71頁）（偵2447卷第83
24 頁）

- 25 2.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26 扣押物品收據（偵11796卷第73至79頁）（偵2447卷第85
27 至91頁）

- 28 3.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9423、9424、9425、20444號起
29 訴書（含李良文、侯孟宏）（偵11796卷第377至386頁）

30 (九)被告李嘉安相關書證

- 31 1.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偵11796卷第111頁、偵2447卷第123

頁)

2.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11796卷第113至119頁、偵2447卷第125至131頁)

3.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5627號起訴書(李嘉安)(偵11796卷第371至376頁)

(十)被告許玗瑋相關書證

1.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許玗瑋)(偵11796卷第149頁)(偵2447卷第159頁)

2.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11796卷第151至157頁、偵2447卷第161至167頁)

3.橋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772號起訴書(許玗瑋)(偵1796卷第365至369頁)

(十一)通聯調閱查詢單(李良文、侯孟宏、李嘉安、許玗瑋之手機門號)(他卷第143至145頁、第147至149頁)

(十二)雲林地檢署網路資料查詢單(電話)(李良文、侯孟宏、李嘉安、許玗瑋之手機門號)(他卷第153至155頁、第159頁、第163頁)

(十三)物品發還領據(李良文、侯孟宏、許玗瑋手機發還)(本院卷第73至77頁)

(十四)被告許玗瑋之身心障礙證明(本院卷第139頁)

(十五)被告許玗瑋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114年4月7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141頁)

(十六)被告許玗瑋之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114年4月18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143頁)

(十七)屏東榮民總醫院114年5月15日屏總醫字第1140003396號函暨附被告許玗瑋之相關病歷資料(含門診紀錄、急診轉住院病歷摘要、護理紀錄、急診出院病歷摘要、出院病歷摘要)(本院卷第229至279頁)

(十八)屏東榮民總醫院114年10月15日屏總醫字第1140007901號函

01 (本院卷第319頁)

02 (五)被告李良文、侯孟宏與告訴人許嘉銘之和解書(附民卷)

03 四、物證部分

04 (一)被告許瑗瑋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病歷資料
05 光碟1片(置於本院卷末證件存置袋內)

06 (二)被告李良文之Iphone13手機1支(0000-000000)

07 (三)被告侯孟宏之Iphone13 Pro手機1支(IMEI: 00000000000000
08 00)

09 (四)被告李嘉安之: Galaxy A54 5G手機1支(0000-000000)

10 (五)被告許瑗瑋之Iphone13 手機1支

11 五、被告筆錄部分:

12 (一)被告李嘉安之供述

13 1.被告李嘉安113年11月26日警詢筆錄(偵11796卷第89至90
14 頁)(偵2447卷第101至102頁)

15 2.被告李嘉安113年11月27日警詢筆錄【含指認犯罪嫌疑人
16 紀錄表】(偵11796卷第91至109頁)(偵2447卷第103至1
17 21頁)

18 3.被告李嘉安113年11月27日偵訊筆錄(偵11796卷第311至3
19 13頁)

20 4.被告李嘉安114年5月15日準備程序、簡式審判程序之筆錄
21 (本院卷第163至175頁、第179至183頁)

22 5.被告李嘉安114年12月11日簡式審判程序之筆錄(本院卷
23 第351至356頁)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9 收或追徵。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